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2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簡秀鈴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(請求標的聲明少了「及」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)。

㈢提出債務人違反委託書第七條及第8條之違約事實內容情形為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

㈣提出資料釋明「核准金額為10萬元」所以得請求10萬元之10%之手續費。

㈤提出債務人簡秀鈴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